江苏省张家港市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5）苏0582破88号之一

申请人：张家港市斯德意五金工具制造有限公司管理人。

负责人：郎一华，组长。

本院根据候从明的申请，于2025年8月19日裁定受理张家港市斯德意五金工具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斯德意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指定江苏竹辉律师事务所担任斯德意公司的管理人。

在审理中，本院于2025年12月15日收到斯德意公司管理人向本院提出的申请，称其制作的《张家港市斯德意五金工具制造有限公司破产财产分配方案》已经由第一次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请求本院裁定认可该分配方案。

本院认为，斯德意公司管理人递交的《张家港市斯德意五金工具制造有限公司破产财产分配方案》已经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程序合法，且在财产处理及分配上能够贯彻保护全体债权人公平受偿原则，符合法律规定。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一百一十五条、第一百一十六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对《张家港市斯德意五金工具制造有限公司破产财产分配方

案》，本院予以认可。

上述破产财产分配方案，由斯德意公司管理人执行。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员　　任洪国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十七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聂梦婷

附：《张家港市斯德意五金工具制造有限公司破产财产分配方案》

一、破产财产分配原则

破产财产分配遵循公平、公开、合法的分配原则。

二、破产财产分配方式

破产财产的分配以货币分配方式进行，并采取一次或多次分配的方式。管理人提存的分配资金及此后追回或发现的债务人的破产财产，根据本方案规定进行分配。

三、参加破产财产分配的债权情况

参加破产财产分配的债权人的名称或者姓名、债权金额以人民法院裁定确认的债权表记载的债权为准。

四、可供分配的破产财产情况

债务人目前无可供分配的破产财产[1]。

五、破产财产分配的顺序、比例及数额

(一)破产费用

债务人财产首先用于清偿破产费用。破产费用包括：

1、破产案件的诉讼费用；

2、管理、变价和分配债务人财产的费用；

3、管理人执行职务的费用、报酬和聘用工作人员的费用。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确定管理人报酬的规定》第二条，人民法院应根据债务人最终清偿的财产价值总额，在比例限制范围内分段确定管理人报酬。在本案中，管理人将根据债务人最终清偿的财产价值总额分别以12%、10%、8%、6%、3%、1%、0.5%分段收取管理人报酬。

（二）共益债务

清偿破产费用后，债务人财产仍有余额的，将用于清偿共益债务。

共益债务包括：1、因管理人或者债务人请求对方当事人履行双方均未履行完毕的合同所产生的债务；2、债务人财产受无因管理所产生的债务；3、因债务人不当得利所产生的债务；4、为债务人继续营业而应支付的劳动报酬和社会保险费用以及由此产生的其他债务；5、管理人或者相关人员执行职务致人损害所产生的债务；6、债务人

[1]若斯德意未来有任何可供分配款项，管理人将及时拟定破产财产分配实施方案。

财产致人损害所产生的债务。

（三）清偿债权

破产财产在优先清偿破产费用和共益债务后，依照下列顺序清偿:

1、职工债权;

2、税务债权;

3、普通破产债权;

4、劣后债权。

破产财产不足以满足同一顺序债权的清偿要求的，按照比例分配。

关于破产财产分配的比例和数额，待可供分配的破产财产数额、参加破产财产分配的债权额、破产费用、共益债务等确定或者预留后，由管理人另行明确，并制作破产财产分配方案的实施细则，实施细则不再提交债权人会议表决，管理人将实施细则在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发布后即可实施分配。

七、破产财产分配实施方法

1、债权人会议通过破产财产分配方案后，管理人将适时将该方案提请人民法院裁定认可。

2、在人民法院裁定终结破产程序后，若有可供分配的破产财产，则由管理人依照本方案执行。

3、破产财产分配采用货币方式进行，由管理人根据各债权人以书面形式提供的银行账号，实施转账支付。若债权人提供账户错误或账户变更未及时书面通知管理人而导致的损失，由该债权人自负。

4、债权人未受领的破产财产分配额，管理人应当提存。债权人自最后分配公告之日起满二个月仍不领取的，视为放弃受领分配的权利，管理人或者人民法院应当将提存的分配额分配给其他债权人。债权人未提供或提供错误的账户信息，导致无法收到破产财产分配额的，相关损失由其自行承担。

5、自破产程序终结之日起二年内，如发现依法应当追回的财产或发现破产人有应当供分配的其他财产的，债权人可以请求人民法院按照本方案进行追加分配，但财产数量不足以支付分配费用的，不再进行追加分配，由人民法院将其上交国库或破产基金。

张家港市斯德意五金工具制造有限公司管理人